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7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以工程技字第1080200782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各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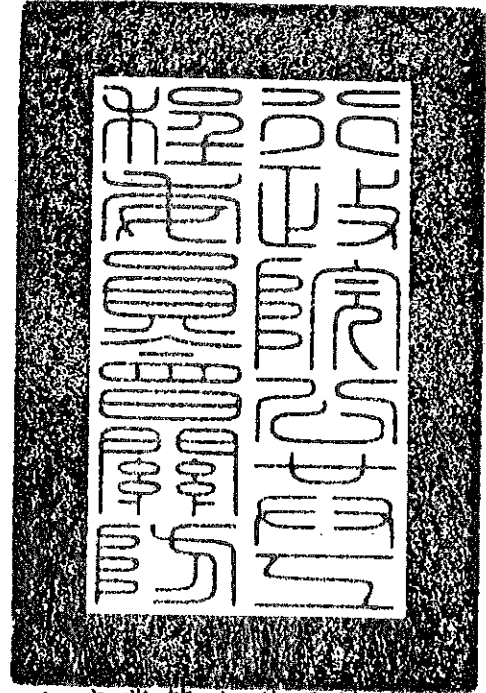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782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石化、電廠或水資源工程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都會捷運工程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屬環保工程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2. 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 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情事。